

证券代码：400183

证券简称：R 泽达 1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以电话/书面通知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 5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5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鹏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陆维萍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离职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不足法定人数，现选举陆维萍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担任期限自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本次董事候选人选举已经充分征求并获得上述候选人同意。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要求，均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2.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提请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陆维萍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聘任陆维萍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陆维萍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资格。

2.表决结果：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表决结果：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0 日